

嘉義縣政府決定訴願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府行法訴字第 108

訴願人：張 00

地址：高雄市 00 區 00 里內寮 00 號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7 年 10 月 25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1071051715 號函所附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輛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逕自註銷牌照。嗣 106 年 10 月 7 日訴願人因將車輛停於於高雄市 000 路路邊停車格而遭舉發，因屬 1 年內第 1 次查獲之違章行為，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 10 年 8 月 2 日嘉義財稅法字第 1070015653 號裁處書，按應納稅額裁處 0.6 倍之罰鍰新台幣(下同)4,326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惟未獲變更，依法提起本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人主張，監理所雖有通知註銷牌照，但因住高雄，故不知牌照

被註銷；又只是路邊停車竟無故被照相舉發，稅務人員來電告知路邊收費員照相舉發，經本人反駁後又來函告知是交通局照相舉發，質疑個資遭外洩。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違章證據之取得，係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其路邊收費停車格相關資料檔，交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匯入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而查得，非本局洩漏其個資拍照舉發。

####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惟訴願書載述「監理所雖然有通知註銷牌照，但因本人住高雄，所以不知牌照註銷……裁處罰鍰4,326元，本人卻繳了7,412元……。」，並隨文檢附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07年11月20日嘉縣財稅法字第1070023570號函，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7年10月25日嘉義財稅法字第1071051715號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明，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襲檢查。」、「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

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1 條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營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郵局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1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2 項）。」

另按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牌照稅法部分）：「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及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7 日將車輛停於高雄市九如一路路邊收費停車格而遭舉發，此

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裁決書、車輛停車格資料及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案件舉發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107年8月2日嘉縣財稅法字第1070015653號裁處書，處訴願人使用期間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4,326元(105年10月3日至106年10月7日 $\sim\sim 1,750 \times 0.6 + 5,461 \times 0.6 = 4,326$ 元)，復查決定遞予維持，自屬有據。

四、 至訴願人主張監理所雖有通知註銷牌照，但因住高雄，故不知牌照被註銷；另只是路邊停車竟無故被照相舉發，質疑個資外洩等語云云。經查該註銷汽車牌照裁決書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雙掛號郵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嘉義縣00鎮00里00號」（同車籍地址），郵務人員送達該址時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於105年10月7日寄存送達地之嘉義大林郵局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02530號裁定意旨：「…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所稱『經查獲者』，並未限於同法第21條、第22條實施檢查時而查獲者，則主管稽徵機關因其他合法途徑查知納稅義務人有違章行為，自應予處理，斷無因非經由前述檢查程序查獲而任由違規人規避責任之理…」、財政部104年9月編印「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七章車檢查作業陸、作業說明第二項作業程序規範略謂：「…2. 靜態查緝…(2)停車格檔交查，由各縣市交通局(處)提供屬公共道路之路邊收費停車檔，交稽徵機關資訊單位併同車輛檢查檔匯入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經財政資訊中心進行交查…，分案供各稽徵機關舉發確認。」查本件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上開稽徵作業規定，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系爭車輛106年10月7日路邊收費停車格匯入財政資訊中心交查舉發入案，而系爭車輛停車照片，則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委託巡場管理員依契約內容照相存檔為證，原處分機關再將該停車檔案依法交查舉發入案，此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2月6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0742919800號及契約書、車輛停車檔資料等附卷可稽，揆諸前揭法令規定及法院裁定，洵屬有據，是訴願人上開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